（10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备注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、不允许转包分包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须提供书面声明材料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清涧县水利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清涧县李家川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及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承建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清涧县李家川流域水土流失治理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及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商为 中源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01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22.8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 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（承建）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企业名称： 中源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

注：1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

2.人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